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和《关于要求建立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的通知》的精神特制定本环境信息披露机制。

一、 环境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定

(一) 环境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日常环保信息披露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立即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中“重大事项”包括:

- (1) 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2) 公司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3) 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
- (4) 由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公司被有关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
- (5) 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
- (6) 其它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件。

2. 定期报告中的环保信息披露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中适当披露环保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防止并减少环境污染、保护水资源及能源、节能减排等情况。

(二) 规范环保信息汇集流程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重大环境信息汇总、汇报工作。一旦发生上述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联络人必须第一时间向上市

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并就相关事项作详细说明。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同时，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

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拥有处罚建议权。若对环境信息报告不及时、故意隐瞒重大环保信息等行为，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实施处罚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对于内部人员违反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严肃处理。因高管人员违反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后更换相关人选。

三、信息披露流程

1、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

2、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联系指定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四、附则

- 1、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2、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4日